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地址：408011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-18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淑民

電話：04-23869425

傳真：04-23869291

電子信箱：95agrive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動藥字第1150005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區公所(會)協助宣導特約獸醫師跨縣市執業應依規申請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獸醫師法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15年5月26日審中市三字第1150003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獸醫師法第7條，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，並應於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、畜牧、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。但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、急救或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規定者，依同法第32條可處新臺幣9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近期稽核發現，部分畜牧場所聘特約獸醫師，其執業登記地非本市，卻未依規向本市及執業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跨區執業核備，已涉違規。
- 四、請協助宣導特約獸醫師跨縣市執業應依規申請核備，可透過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「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暨跨區

農建課 收文:115/06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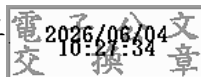
A81150025449 無附件



執業申請系統」或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可至本處
網頁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-獸醫師開執業執照申請項下下
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本處動物藥品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